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银山股份，证券代码：872247）（以下简称“银山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2020年12月11日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海通证券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核查，同时督促和协助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限售登记、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银山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银山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较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能够配合海通证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落实整改意见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鉴于银山股份战略发展需要，经海通证券与银山股份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与银山股份签署《关于解除〈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海通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